

# 各項變更流程說明

薦送學校備函  
(檢附資料需齊全)



## ◆ 應檢附資料：

### 變更實習機構應檢附資料：

1. 校內審核通過紀錄
2. 變更後實習機構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
3. 變更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
4. 新實習機構詳細介紹

### 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檢附資料：

1. 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
2. 計畫主持人變更前後對照表

### 變更實習人數應檢附資料：

1. 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具體說明

### 經費流用應檢附資料：

1. 校內審核通過紀錄
2. 經費流用表



◆ 資料齊全：  
計畫辦公室函覆薦送學校

◆ 資料不齊全：  
補件資料寄至計畫辦公室信箱  
([tosf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tosf@mail.ntust.edu.tw))